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代 理 人 陳柏翰

相 對 人 林巧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重簡字第663號判決認定聲請人全部勝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指相對人）負擔」，並於同年6月2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認本件由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，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修正生效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張裕昌